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為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為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至3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二)證據部分增列：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影像剪貼照2張。

二、爰審酌被告徐為麟（下稱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違規闖越紅燈號誌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

01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2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  
03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信全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號

07 被 告 徐為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為麟自民國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許  
12 止，在位於苗栗縣○○市○○里00鄰○○00號之住處飲用威  
13 士忌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  
1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5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住處外出用餐。嗣於同日9時8分  
16 許，途經同市至公路與中山路之鐵道交架橋下交岔路口處  
17 時，因違規闖越紅燈號誌而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充斥濃厚  
18 之酒味，顯有飲酒之跡象，於同日上午9時27分許，在同市  
19 ○○路00號前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毫克之數值，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為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24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5 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A201730）、苗栗縣警察局舉發  
2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  
2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可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